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新力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睿昇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第97條、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債務人之財產如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應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破產法第113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破產債權人不為抵銷時，破產人所有此項債權，依破產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固屬破產財團之財產，然於破產債權人為抵銷時，破產債權人及破產人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倘債務人之財產形式上

01 足資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然於債權人為抵銷
02 時，債務人之財產若因此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
03 務，已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此無異於將破產程序之進行與
04 否，繫於債權人是否為抵銷，而處於不安定之狀態。衡諸債
05 權人均係以滿足個人債權為優先，難以期待其對債務人所負
06 之債務，會先提出給付後，再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分配，而不
07 為抵銷。是以債務人之財產若扣除債權人得抵銷之數額，已
08 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亦得以無宣告破產之
09 實益，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05年2月起與新力旺智慧精工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工公司）有業務上往來，並為其墊付
12 款項，惟精工公司自108年11月起不再清償欠款，致聲請人
13 周轉困難，而於113年10月5日辦理停業登記。又聲請人至11
14 3年6月30日止之負債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509萬7,587
15 元，所餘財產僅現金24萬5,455元及銀行存款1,369元，已不
16 足清償上開負債，且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2分之1，但上開財
17 產仍足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而有宣告破產之必
18 要。爰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及破產法第58條第1項規定，
19 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主張其分別積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2 土地銀行）1,305萬7,587元、股東周睿昇203萬5,252元、
23 股東陳豐寓2,724元及美金0.23元、日幣1萬7,077元，所
24 餘財產僅餘由周睿昇保管之現金24萬5,455元及銀行存款
25 1,369元等情，有聲請人資產負債表、財產狀況說明書暨
26 存摺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土地銀行存款抵
27 銷通知書、本院109年9月30日執行命令、聲請人債權人清
28 冊、現金保管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第41至
29 51頁），堪認聲請人主張其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債務
30 乙節，應屬有據。

31 （二）又破產管理人報酬依破產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財

團費用，且因破產程序尚須召開債權人會議，出售或處分資產分配破產財團等，其程序較為複雜，報酬數額通常為數萬元甚至數十萬元不等。聲請人雖主張其現存財產尚有現金24萬5,455元及銀行存款1,369元，然聲請人係委由周睿昇代為保管現金24萬5,455元，其性質依民法第603條規定，應推定為消費寄託，是聲請人對周睿昇僅有消費寄託物返還請求權，而無現金所有權。而依前揭說明，判斷聲請人之財產是否足資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應將聲請人之現存財產扣除債權人得抵銷之數額，避免破產程序之進行與否，繫於債權人是否為抵銷。參以聲請人與周睿昇互負債務，周睿昇得以其債務24萬5,455元與聲請人之債務為抵銷，是聲請人之現存財產扣除周睿昇得抵銷之數額24萬5,455元後，僅餘銀行存款1,369元，顯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政偉